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美月
電話：6322231#6766
電子信箱：agr63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輔字第1132212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212154A00_ATTCH1. pdf、2212154A00_ATTCH2. pdf、
2212154A00_ATTCH3. pdf、2212154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113年10月8日公告臺南市為辦理胡（芝）麻
113年9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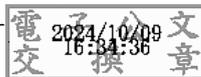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農業部113年10月8日農授金字第
11374672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農業部113年10月8日農授金字第1137467240A號公告影
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
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（113年6月11日修正版）。
- 三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
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農業
部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
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305%）。
- 四、請貴單位即將相關資訊轉知所轄農民、設有信用部之農
（漁）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
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



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、本局農會輔導及休閒農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